

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段改扩建工程房建、钢结构工程施工招标

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内容修改

1、招标文件 P1 页：“招标文件编制说明”注 3 修改为：“3.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“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”详见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（内交发（2019）272 号）文件关于“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勘察设计、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”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涉及“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（www.nmjt.gov.cn）”之处均修改为：“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（<http://jtyst.nmg.gov.cn>）”。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[719372659 @qq.com](mailto:719372659@qq.com)。

招 标 人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招 标 代 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18 日



回 执

致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我公司已收到《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段改扩建工程房建、钢结构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 1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